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陳景德

電話：02-8590-2456

傳真：04-22592118

電子信箱：chenjd@mail.ex.labor.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勞中二字第10102026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配合本會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宣導活動一案，惠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為推廣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本會訂於本（101）年10月9日、12日、17日及23日分別假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舉辦旨揭宣導活動各1場次（活動計畫如附，因受場地大小限制，各場次均有人數限制），敬請派員與會（每單位以2名參加為限），並請於本（101）年10月2日前逕上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index.jsp>）活動報名專區，填報參加人員基本資料，俾憑彙辦。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臺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營建土木業職業工會全國總會、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製造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大眾傳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氣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鐵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建築行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製茶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泥水建築職業總會、中華民國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美容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女子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木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雕刻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模範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縫紉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照相錄影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碼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中華民國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臺灣區倉儲運輸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洗染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電業總工會、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1517號
101年9月26日 寄

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廚師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音樂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空服員工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機關勞工總工會、中華民國塑膠石化業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針織工職業工會總工會、中華民國外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中華民國道士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青草藥製造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宗教服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影劇歌舞服務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歌舞藝能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派報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事服務業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油漆業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總工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TTLA)、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TDMDA)、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協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無店面商務發展協會、中華美睫造型協會、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中華民國驗光配鏡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花藝研究推廣基金會、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演藝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 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一、緣起：職業訓練法新增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規定，業於去(100)年11月9日經 總統公告在案，同法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2規定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會爰依上開條文訂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及「技能職類測驗發證及管理辦法」，為使各全國性專業團體明瞭上開認證業務相關管理法規、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爰舉辦本宣導活動。

二、時間、地點、人數：

101年10月9日(星期二)：本會勞工保險局B1大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150人。

101年10月12日(星期五)：臺中市明德女中采蔞廳(台中市南區明德街84號)、100人。

101年10月17日(星期三)：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大禮堂(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100人。

101年10月23日(星期二)：國立花蓮高商資訊館二樓(花蓮市中山路418號)、100人。

三、宣導對象：全國性專業團體。

四、活動行程及內容：

時間	內 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1:00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管理辦法及技能職類測驗證書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11:00-11:45	案件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說明
11:45-12:20	意見交流與問題詢答
12:20	午餐、賦歸

五、交通接駁資訊

1. 台北場次：大眾交通運輸便捷，請自行前往(台北捷運中正紀念堂站1號出口)。

2. 台中場次：台中高鐵站請於9時10分前6號出口集合，台中火車站請於9時20分前在後站出口集合。

3. 高雄場次：左營高鐵站請於9時20分前2號出口『彩虹市集廣場』集合。

4. 花蓮場次：距離花蓮火車站步行約15分鐘，請自行前往。